

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文处理笺

收文号	市政府 114号	收文日期	2016年6月13日
来文机关	法制办	来文份数	1
原文文号	永政法发2号	已分送单位	
来文标题:	关于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		
办公室拟办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呈市长批示阅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6/6/13</p>			
领导批示: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请继续跟进,商水平,廖安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请该委同志,同时转告冷水江冷水江团内,冷水江市地权下放,实施高改授权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另请改组,信改,批列物(2016/6/13) 呈呈下规划措施落实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另请批列,并告知相关院,社会部署等。</p>			
办理结果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6.13</p>			

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

永政法发[2016]2号

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 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开区法制办，市直有关部门法制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深入推进责任清单工作，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内容。

1. 2015年已经公布责任清单的部门（详见附件），对公布的责任清单进行再清理，提出修改意见（附法律依据）。

2. 再清理的过程中，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权力清单落实日常监管，特别是对权力清单中取消、转移、下放的权力事

项都要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做到明确监督检查对象、监督检查内容、监督检查方式、监督检查程序、监督检查措施等内容，切实防范“一放了之”、“只批不管”的现象。

3.再清理过程中，为减少部门间职责交叉、推诿扯皮问题，要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监管、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领域，涉及多个部门管理或者需要多部门密切配合的事项，进行了重点梳理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辅以案例说明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分清主次责任和主办、协办关系，有效解决政府缺位、越位等问题。

4.再清理后的责任清单经市政府审定后，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责任清单内容并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等途径进行公示，实现责任清单制度的动态管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。

1.高度重视。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，落实责任清单制度工作，是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。

2.按时报送。各有关部门责任清单需进行调整的，将调整后的责任清单并附法律法规依据，于2016年7月1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监督检查科（联系人：宋芬，联系电话：8369391，邮箱：152197048@qq.com）。报送时需同时附纸质文档（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本部门公章）和电子文档。

3. 各县区（管理区、经开区）要按照部署要求，抓紧实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参与责任清单再整理的市直单位目录

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

附件：

参与责任清单再整理的市直单位目录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委员会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商务和粮食局、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审计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旅游外事侨务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档案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残联、市文物管理处